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3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1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4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1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会议召集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8月28日及201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5、登记时间:2014年6月6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3:00。

6、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7、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206677-209

传真:(021)68765759

邮编:200120

五、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14年6月11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参见附件二)。具体日期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的通知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场交通线路:地铁四号线浦东大道站;公交81路,85路,313路,455路,774路,799路,971路,983路,蔡陆专线,钦东专线,上川专线,隧道六线,新川专线。

4、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1	交易对方			
3.2	交易方式和交易标的			
3.3	交易价格			
3.4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6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日期: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38284	浦建投票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如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则99.00元代表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投票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中所有子议案投票表决,1.01元代表对议案1中的子议案1.1投票表决,依次类推。如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意见相同,可一次性选择总议案(99.00元)投票表决,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738284	99.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38284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38284	2.00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738284	3.00元
3.1	交易对方	738284	3.01元
3.2	交易方式和交易标的	738284	3.02元
3.3	交易价格	738284	3.03元
3.4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738284	3.04元
3.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738284	3.05元
3.6	决议的有效期	738284	3.06元
4	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38284	4.00元
5	关于审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738284	5.00元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38284	6.00元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738284	7.00元

(3) 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4日 A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84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84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84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84	买入	1.00元	3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86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出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出资意向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的意愿,是双方初步商洽的结果。该合资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评估结果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合资成立新公司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14年5月25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联科技"或"乙方")在北京签订《出资意向协议》(简称"意向协议")。协议约定:本着加强合作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发展以宽带互联、移动互联、大数据为核心的新媒体运营与服务,增加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双方将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爱猫科技"或"新公司")

本次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将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乙方确定用于出资的与互联网视频技术有关的专利、软件、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本次公司与瀛联科技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事项仍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瀛联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瀛联科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楠

成立日期:2012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住　所:洛川中路840号3幢104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5099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业务简介:瀛联科技是?家专注于数据商业应用、?络新媒体、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和互联?信息安全技术研发为核?的创新型技术公司。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总部在上海,北京设有研发中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年1月31日?2022年1月30日

股权结构(截止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丁楠	2,350,000.00	47.00
2	程玲	750,000.00	15.00
3	李旺	500,000.00	10.00
4	张亭	750,000.00	15.00
5	江丰	150,000.00	3.00
6	刘悦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23,740.66	8,716,620.12
净资产	2,376,984.29	-1,626,132.2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641,411.59	264,957.27
营业利润	249,116.57	-2,626,132.28
净利润	3,116.57	-2,626,132.28

注:以上财务数据出自瀛联科技2013年和2012年审计报告。

三、新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7号(暂定)

拟定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电子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家用视听设备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电子商务。(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新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新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新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四、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1、甲方拟以现金的方式认缴不低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拟以与互联网视频技术有关的专利、软件、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或现金的方式进行出资。双方按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履行投资权利和义务,并按此股权比例分配新公司利润,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乙方确定用于出资的与互联网视频技术有关的专利、软件、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后依法定程序进行出资,如评估价值低于乙方认缴出资额的,则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乙方应本着诚信谨慎善意原则尽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3、甲乙双方的具体出资额、出资时间待乙方出资无形资产评估完毕、正式出资协议签署时最终确定。正式出资协议须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若需)决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拟成立新公司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公司将逐步将餐饮业务剥离,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环保的主业结构。本次公司与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预计,全球大数据技术及服务市场2016年收入将达238亿美元,接近1500亿元人民币,中国市场规模未来5年将增长近7倍。随着大数据研究的不断深入,围绕大数据商业价值的利用逐渐成为行业人士竞相追捧的利润点。2014年5月4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签订《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建立"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联合实验室",联合实验室将基于大数据产业生态环境,围绕新一代视频搜索、云搜索平台以及新媒体社交三个方向,展开产业模式创新、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应用推广等全方位合作。本次公司与瀛联科技共同出资成立爱猫科技,是公司与中科院计算所共建联合实验室之后,具体面向市场的合作方式,有助于公司借助合作方的行业和技术优势开展新媒体及大数据相关业务,同时也有利于通过合作双方各自的市场和品牌影响力以最短时间开拓市场。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资意向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的意愿,是双方初步商洽的结果。该合资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评估结果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合资成立新公司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网络新媒体和大数据是公司战略转型的主要方向,虽然公司前期开展相关调研学习并与该行业的技术领军团队中科院计算所开展合作,但之前公司并无完备的技术开发和管理经验,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发展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的实际工作进展及时如实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出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3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风险提示:以上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战略合作性协议或框架协议。以上协议中项目尚需相关权力机构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14年5月24日,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佳县人民政府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能电站项目框架协议》、与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人民政府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新能源公司拟在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建设100 MW风能发电站项目;拟在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建设100MW风能发电站项目。

2014年5月24日,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佳阳新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阳公司)与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佳县人民政府与西安佳阳新特能源有限公司关于风能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府谷县200MWp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佳阳公司拟在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境内分期建设400MW风能发电站项目,在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境内分期建设2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一期50MW)。

2014年5月25日,新能源公司与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人民政府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同》,新能源公司拟在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关庄镇建设30MW荒坡太阳能电站项目。

2014年5月25日,佳阳公司与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人民政府与西安佳阳新特能源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佳阳公司拟在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境内分期建设200 MW风能发电站项目。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佳县人民政府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能电站项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拟建设项目:100MW风能发电站项目

建设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刘国具乡刘国具村崖窑峁、张家沟村等地。

项目投资:总投资10亿元左右。

新能源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若二年内新能源公司仍未启动项目建设,佳县人民政府将无条件收回土地使用权。

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后方可开工建设。

2、《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人民政府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拟建设项目:100MW风力发电站项目

建设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永坪镇、文安驿镇。

项目投资及建设期:总投资10亿元左右。项目计划建设期2-5年。

按照国家有关新能源项目前期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新能源公司在合同签署后三个月内在延川县选点,收集、整理、分析资料,开始延川县新能源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在项目满足新能源公司最低开发收益率要求的前提下启动项目核准批复工作。项目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

3、《佳县人民政府与西安佳阳新特能源有限公司关于风能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拟建设项目:400MW风能发电站项目(分四期建设,一期100MW)。

建设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上高寨乡陈家泥沟村火烧峁、干峁梁、酸枣树梁山等以及王家貶镇佛店山村等地。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38亿元。

项目自开工之日起8年建成。项目一期100MW风能发电站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施工建设;若二年内佳阳公司未启动项目建设,佳县人民政府将无条件收回土地使用权。

项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后方可实施。

4、佳阳公司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府谷县200MWp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拟建设项目:府谷县20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项目(一期50MW)。

建设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皇甫工业园区后尧则村。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一期项目投资约5亿元)。

项目在签订协议之日起18个月内开始动工建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后方可实施。

5、《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人民政府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同》主要内容

拟建设项目:30MW荒坡太阳能电站项目

建设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关庄镇。

项目投资及建设期:30MW荒坡太阳能电站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左右,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

按照国家有关新能源项目前期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新能源公司在合同签署后三个月内在延川县选点,收集、整理、分析资料,开始延川县新能源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在项目满足新能源公司最低开发收益率要求的前提下启动项目核准批复工作。

项目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

6、《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人民政府与西安佳阳新特能源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拟建设项目:200 MW风能发电站项目(分期建设)。

建设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集义镇、丹州镇、秋林镇、壶口镇。

项目投资及建设期:总投资约20亿元,计划建设工期为2-5年。

按照国家有关新能源项目前期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佳阳公司在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在宜川县选点,收集、整理、分析资料,开始宜川县新能源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在项目满足佳阳公司最低开发收益率要求的前提下启动项目核准批复工作。项目核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合作协议的签署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产业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四、风险提示

以上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属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战略合作性协议或框架合作协议。以上战略协作中项目尚需相关权力机构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佳县人民政府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能电站项目框架协议》;

2、《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人民政府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3、《佳县人民政府与西安佳阳新特能源有限公司关于风能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4、《府谷县200MWp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5、《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人民政府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同》;

6、《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人民政府与西安佳阳新特能源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3月22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3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1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4月8日、2014年4月12日、2014年4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4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5月5日、2014年5月10日、2014年5月17日、2014年5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且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4年6月30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8)(以下简称"原通知"),原通知中网络投票时间及投票简称有误,需要更正,上述两点更正如下:

一、原通知中"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四)会议时间"更正如下:

原内容: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5日--2013年6月6日

更正为: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5日--2014年6月6日

二、原通知中"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更正如下:

原内容:

2、投票代码:362425,投票简称:凯撒股份。

更正为:

2、投票代码:362425,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6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关联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3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0)、《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2)。

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关联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回购关联担保额度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为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回购关联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根据上述回购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后续实际发生的每笔回购关联担保业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议通过的回购关联担保额度为359,033,245.38元(其中:为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关联担保额度为359,033,245.38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6.5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5.15%。实际承担的回购关联担保金额为327,685,386.26元(其中:为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关联担保金额为327,685,386.26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6.0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3.8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关联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注 册 号:120000400138430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花苑产业区兰苑路2号2号楼208室。

4、法人代表:宋全启

5、注册资本:柒仟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2年7月5日

7、营业期限:2012年7月5日至2042年7月4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股权结构

10、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新成立,尚未发生经济业务。

11、关联关系原因

因公司副董事长宋全启先生在亿通租赁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副总经理赵正斌先生在亿通租赁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崔普县先生在亿通租赁担任监事职务,故公司与亿通租赁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及影响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在煤炭行业景气度不高的情况下,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增加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减少应收账款比例,缓解资金压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二)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注 册 号:120116400012268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1层133房间

4、法人代表:宋全启

5、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3月24日

7、营业期限:2014年3月24日至2044年3月23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备注
1	资产	750,813,788.67	
2	负债	591,876,267.64	
3	所有者权益	158,937,521.03	
4	营业收入	37,408,326.63	
5	净利润	21,128,446.23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关联关系原因

因公司副董事长宋全启先生在中煤租赁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副总经理丁保华先生在中煤租赁担任董事职务,故公司与中煤租赁构成关联关系。

(二)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注 册 号:120116400012268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1层133房间

4、法人代表:宋全启

5、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3月24日

7、营业期限:2014年3月24日至2044年3月23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10、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新成立,尚未发生经济业务。

11、关联关系原因

因公司副董事长宋全启先生在亿通租赁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副总经理赵正斌先生在亿通租赁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崔普县先生在亿通租赁担任监事职务,故公司与亿通租赁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及影响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在煤炭行业景气度不高的情况下,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增加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减少应收账款比例,缓解资金压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4-19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还需与具体合作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约定。协议未来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所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对中电远达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意向概述

为科学推进邯郸市节能减排工作,降低污染物排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邯郸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邯郸市政府")、邯郸冀南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冀南新区")和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三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多层面沟通和协调,充分发